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特許權的意向書

意向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河南麗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麗軒網絡」）發出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有意向麗軒網絡授出使用「九福來國際」商號（不論為繁體中文字或簡體中文字）之特許權，以於中國經營科技及其他相關行業之業務（「潛在特許權」）。

有效期及終止

意向書自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i)意向書簽署日期起計三年（或本公司與麗軒網絡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ii)本公司與麗軒網絡簽署正式授權協議（「正式授權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不具約束力之效力

意向書之條文對潛在特許權之條款及條件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亦非詳盡無遺及完整無缺，惟有關（其中包括）有效性及終止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除外。本公司及麗軒網絡將盡最大努力進一步磋商潛在特許權的細節及條款，並盡快訂立正式授權協議。潛在特許權須受正式授權協議規限。

由於有關潛在特許權之正式授權協議未必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